

12 年國教 不患寡 患不均

魏雪玲

2013.6

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全面推動 12 年國教的國家教育政策，引發國內許多團體對國民基本教育的熱烈討論。可惜的是原本立意良好的政策，在不同團體的意識與利弊斟酌攻防後，如今政策不僅顯得處處掣肘，當初激發教育初心的共鳴也產生分歧！筆者認為，教育是價值性的議題，相關政策的討論一定要從核心理念出發，遠景及價值性確立，實際作為才不會與核心理念悖離。

筆者主張，教育是讓每一位學生首先認識自己，肯定自己，感覺到自己是有價值的，被給予機會和環境發展成一個好公民，可以承擔責任，在所屬團體中發揮正向影響。現今在少子化的趨勢下，每一位孩子都愈顯得珍貴，都是國家的棟樑。不分公私立學校、不分明星或社區學校，國家與教育人員都要一起為孩子的學習與成長努力，不論是哪一所學校的學生，都是國家的未來，都值得國家栽培。只要辦學績效達國家認可標準的學校，政府都應一視同仁，給予實質辦學支持與肯定；甚至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，如何不分公私立，善用國家教育資源，在各校良性競合下，使校校有特色，在創新及永續的學校經營中，把每一位孩子照顧好、帶上來，這才是國家所應追求的共好。

台灣今日的各项發展水平，確實是有能力也應該走 12 年國教的路，因為教育受益權早已是基本人權的一環，國家有責任提供下一代充分且有品質的基本教育。如果我們把國家比喻成一個家庭，政府單位就像家長，雖然家裡面的孩子每個都不一樣，有資質、性向、健康等條件的不同，家長所提供的基本教育資源可以有不同的形式，但不應該有不均的情形。教育改革是全民的學習，教育的進步是國家民主化成熟的指標。希望不分公私立學校，國家將教育辦好是為了每一位孩子的幸福，也是為國家整體的未來。